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每年的年度新舊交替，都有大量新的法律規定生效。我們在本月德國法律稅收的通訊里為您彙編了最重要的內容。

新冠危機繼續影響著立法機構和法院。因此，各種稅法減免的使用期限得到演唱，尤其是減免拖欠稅款的利息以及短時工作補貼的延長。

如何優化工資結構，給員工發放購物券等福利有什麼新規定，增值稅率是否還在降低，等等，請看本期內容：

- 稅法中的購物券：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免稅限額將從 44 歐元增加到 50 歐元
- 聯邦財政部關於涉及工資稅的額外福利的保障和工資轉換的準可
- 第三部《新冠稅收援助法》- 繼續降低增值稅稅率
- 關於增值稅寫錯的發票的更正時段
- 新冠危機：減輕納稅負擔的政策將進一步延長
- 稅務相關文件的處理：遵守保留期限
-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疫情導致商店關門的租金問題的判決
- 2022 年 1 月起的重要新規定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祝您新春快樂！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稅法中的購物券：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免稅限額將從 44 歐元增加到 50 歐元

無論是作為一種禮物的想法、廣告手段，還是因疫情而取消旅行或活動，購物券都是一種切實可行，靈活使用並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廣受歡迎的實用方法。不僅如此，作為一種激勵員工的動力，它也還受到雇主的歡迎。2020 年年度所得稅法（BGB I 第 3096 頁）將實物福利的免稅限額從 44 歐元提高到 50 歐元（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11 句）。此外，為了回應聯邦財政法院所發的稅法公函，2020 年所得稅法案還解釋清楚了只有雇主提供的真正的額外福利才是免稅的（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第 1 句）。

2. 聯邦財政部關於涉及工資稅 的額外福利的保障和工資轉換的準可

聯邦財政部對其在 2020 年 2 月 5 日的信函 - IV C 5 - S 2334/19/10017 :002 和 2019 年 8 月 1 日聯邦財政法院的裁決- VI R 32/18 的應用 發表了評論，內容涉及到額外福利的發放和工資轉換的準可（BMF，2022 年 1 月 5 日的信函 - IV C 5 - S 2334/19/10017 : 004）。

聯邦財政部在此陳述：

聯邦財政部在 2020 年 2 月 5 日發布的信函 - IV C 5 - S 2334/19/10017 :002 - 不再適用於 2019 年之前（包括 2019 年）的報稅期。

因此，在 2019 年之前（包括 2019 年）報稅期的所有公開案件中，2019 年 8 月 1 日的聯邦財政法院裁決（VI R 32/18）必須在判決的個別案件之外適用。

如果未利用的工資（即以其他形式發放）能有效減少勞動法效力，以利於雇主使用福利或將其用於某特定目的（工資形式的改變）的話，則滿足了額外性的條件。否則，雇主使用福利的目的就沒能達到，因為要把發放金額算進工資里或在工資裡抵消（2019 年 8 月 1 日 BFH 裁決第 30 段-VI R 32/18）。

不受集體協議約束的薪酬不能被減少，或轉換為某些其他特殊用途而享受稅收優惠利益，因為受集體協議約束的薪酬在稅收優惠利益不再存在的情況下還會恢復原來的水平。

對於 2020 年以後的報稅期，必須遵守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佈的《2020 年年度所得稅法》中有關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4 款的規定。

3. 第三部《新冠稅收援助法》—繼續降低增值稅稅率

對所提供的餐館和餐飲服務給予 7% 的減稅率，實際上應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結束，但已被暫時延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飲料的供應不在此列。

時間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在餐館就餐的餐費稅率	7%	19%
外賣的的餐費稅率	7%	7%
酒水飲料稅率	19%	19%

4. 關於增值稅寫錯的發票的更正時段

聯邦財政法院決議：如果發票接收方的進項稅扣減已經申報，那麼必須去更正此時段內因為錯誤的稅務申報導致的稅務欠款，也就是發票接收方要向稅務局返還該進項稅。向稅務局申請更正或發票更正的時間點無關緊要。

所欠稅額的更正應在增值稅法進一步規定的條件下，在消除稅收風險的納稅期間進行。發票接收方不得（直接）扣減進項稅額，已申報的進項稅額不得（直接）向稅務機關退還。

5. 新冠危機：減輕納稅負擔的政策將進一步延長

德國聯邦財政部延長了在新冠疫情期間頒發的稅收減免規定。其中最主要的是繼續實行無息遞延納稅政策。

該臨時措施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推遲繳納應繳稅款
- 不實行強制追納稅款的措施
- 相應調整 2021 年和 2022 年個人和企業所得稅的預付金額

相應的納稅延期或延緩執行的申請必須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調整預付稅款的申請則可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其次申請人必須證明他們的經濟效益因疫情而遭受嚴重的負面影響。若想了解更多詳情，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6. 稅務相關文件的處理：遵守保留期限

在新舊年交替之際，舊的文件往往可以被處理掉。通常情況下，適用 10 年的保留期。因此，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如果財政局對納稅申報的審核結果已出，那麼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編制的賬簿、存貨、資產負債表、發票和會計憑證可以被銷毀。6 年的保留期適用於商業信函和其他文件，如工資記錄。如果稅務評估最終判決已出，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此類文件也可以被處置。

7.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關於疫情導致商店關門的租金問題的判決

最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做出裁定，在政府因新冠病毒流行而下令關閉商店的情況下，可以考慮減少商業使用場所的租金（BGH, 12.01.22 的判決，參考 XII ZR 8/21）。

到目前為止，德國出現了一系列的判例，導致商業租賃中的租戶和業主雙方在到底減少還是維持租金這個問題上都有相當大的法律不確定性。

本案例涉及 2020 年 3 月在薩克森州下令臨時封鎖措施，並由此導致一家紡織品零售店關閉，由此租戶沒有支付 2020 年 4 月的租金。房東於是向法院提起了訴訟。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租客關閉商店的原因是因為新冠疫情，並且遵守政府的行政命令的前提下做出的決定。租戶在這種情況下，原則上可以降低租金。這是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會出現《德國民法典》第 313 條第 1 款規定的 "租賃關係基礎的破壞"。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這個判決與之前一些初審法院（比如慕尼黑高等法院 - 22.09.2020 - 3 O 4495/20）不同的地方在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基於疫情而產生的政府措施（如政府下令關閉對公眾開放的場所）並不構成對租賃物的缺陷。具體而言，這意味著租戶只需支付較少的租金，儘管他無權減租。

然而，在這種情況下，商業用房的租戶有權根據《德國民法典》第 313 條第 1 款的規定，因租賃合同基礎受到破壞而調整租金。這是因為承租人對合同的基本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不會改變的期望，但承租人因對抗新冠疫情不得不遵守政府發布的命令而暫時關閉其營業場所，這是對合同基礎的嚴重干擾破壞。

但是我們要注意，租戶不能總是自動要求調整關閉場所期間的租金。這是一個單獨的案例，因此每份租約都必須在特定情況下具體考慮。本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澄清了兩個基本問題：否認了因房屋缺陷而減少租金，肯定了合同基礎的破壞可以調整租金。

8. 2022 年 1 月起的重要新規定

所得稅基本免稅額將增加 204 歐元。這樣做的目的是成人的最低生活費將被免稅。對於單身人士來說，只有每年應稅收入超過 9948 歐元的情況下才需要繳納所得稅。對於已婚夫婦或註冊伴侶，這一數額將翻倍至 19896 歐元。

2022 年，用於養老的養老保險費支出將更多地被予以扣稅。今年的特別支出最高金額為 25,639 歐元，其中可准予扣稅的比例最高達到 94%。因此，單身人士最高扣除額是 24,101 歐元，已婚夫婦或註冊伴侶可達到 48,202 歐元。

從 1 月 1 日起，養老金的徵稅略有提高。應稅養老金的份額將從 81% 增加到 82%。這意味著，第一筆全額年度養老金只有 18% 是免稅的。這一比例適用於 2022 年新加進來的養老金領取者。對於現有養老金固定的免稅養老金數額仍然存在。

自 2019 年以來已參加企業養老金計劃的任何人，都會從其雇主那裡獲得 15% 的補貼。從 2022 年起，對以往的合作，雇主也必須支付這樣的補貼。全額補貼也支付給那些收入低於法定社保計費所得額上限的人，該額度在 2022 年為 58,050 歐元。對於高收入者，補貼可以按比例減少。

新冠病毒免稅獎金的適用期已過：雇主可以向僱員支付高達 1500 歐元的免稅和社保費的獎金，或將其作為實物福利發放。獎金涵蓋了僱員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所收到的特殊福利。前提條件是，該福利是在未發工資的基礎上額外的特殊支付。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物福利的免稅額將從以前的每月 44 歐元提高到 50 歐元。免稅額適用於按月發放給僱員的實物福利，如購物券等。在免稅額內，這些福利可以被免稅處理。如果超過免稅限額，則要承擔發放的全部金額的稅款，不允許將每月的金額加起來作為全年免稅額度。

2022 年的實物收入價值：從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2.8%。由此，今年開始餐費價值從 263 歐元增加到 270 歐元（早餐 56 歐元，午餐和晚餐各 107 歐元）。租金和住宿費的價值也增加了 1.7%，從 237 歐元增加到 241 歐元。

法定最低工資從 1 月 1 日開始增加，從 每小時 9.60 歐元增至 9.82 歐元。2022 年 7 月 1 日 將再次提高到每小時 10.45 歐元。最新的最低工資標準也適用於微型工作。但是，每月的收入仍不得超過 450 歐元，否則，僱傭關係就需要繳納社保費。

隨著 2021 年 11 月 24 日頒布的《短時工資補貼延長條例》，短時工作補貼的發放將延期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這意味著企業可申請到 24 個月最大限度的短時工作補貼的發放。以前全額退回的社保費也可以減少到一半。特別之處是：如果公司的僱員在短時工作期間參加在滿足特定條件下獲得資助的職業培訓，雇主將獲得國家 50% 的社保費的補償。根據公司規模，這些進深培訓課程的費用，也將全部或部分獲得國家補償。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微型就業者的鑑定稅號必須通過電子報告程序傳送給微型職業中心 --無論雇主是否向微型職業中心支付統一的稅款， 或是否由稅務局根據工資稅率單獨徵稅。此外，在數據傳輸中必須說明稅收的類型。而在家庭支票程序中，微型職業中心只在例外情況下採要求提供稅號，即在不支付統一的稅款的特殊情況下。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 Zhe Sun/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